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3〕193号

关于《企业 ESG 工作指南》等五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企业 ESG 指南》《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》《企业 ESG 从业资质标准》《企业 ESG 评价指南》《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》五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查，上述五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同时经专家组建议与讨论，申报单位协商一致同意将《企业 ESG 指南》《企业 ESG 从业资质标准》的名称分别调整为《企业 ESG 工作指南》《企业 ESG 从业者评价标准》。现批准上述 5 项团体标准立项，并将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（见附件）

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予以公示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上述五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罗春辉

联系电话：010-51230041/13381263545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企业 ESG 工作指南	制定	12	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、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、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	制定	12	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、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、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企业 ESG 从业者评价标准	制定	12	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、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、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企业 ESG 评价指南	制定	12	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、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、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	制定	12	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、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研究中心、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、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